

凯风公益基金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凯风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和基金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 (四) 关联理事、监事和其他关联人回避表决；
- (五) 基金会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六) 基金会理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基金会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不得违背基金会的

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百分之五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以及实际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二) 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三) 有偿代理、租赁；
- (四)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五) 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 授权许可协议。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

（二）关联理事在理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三）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由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进行决策，由秘书长报理事会知悉；

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 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2.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
3.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4. 基金会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5. 基金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6.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7.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8.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

（四）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的，无须经过决策程序。

（五）涉及理事长办公会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关联方捐赠；
- (二) 对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